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一)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循本公司相關行為規範及內控制度辦理,並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盡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 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 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 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 (六)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對於陳報人之姓名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

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

- (八)懲戒措施: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 亦同。
- 五、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 亦同。

本準則修正記錄: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訂立

民國112年3月16日第一次修正